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3〕1750 号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2〕294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部分）90.5 万元。该项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将根据项目最终评审结果进行兑付。执行中，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 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修订〈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2〕372 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23 年 11 月 1 日